

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
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6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
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 补充公告的专项说明	1-2

一
目

**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
的补充公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693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松辽汽车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松辽汽车于 2016 年 1 月 28 和 29 日报送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和《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号、临 2016-005 号）中披露的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15 年期末净资产，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

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松辽汽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5 年年度
业绩预盈公告》和《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补
充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号、临 2016-005 号）时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